

**2014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4 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(第 2 號)規則》**

(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第 54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則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**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(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某些決定的上訴)**

(1) 第 58 號命令第 2(e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或”。

(2) 第 58 號命令，在第 2(e)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f) 審訊爭論點而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11(2) 條規則作出。”。

《2014 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(第 2 號)規則》

2014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

B2412

---

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張舉能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 
林文瀚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
區慶祥

黃繼明, S.C.

高麗莎

范禮尊

喬柏仁

李錦耀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
龍劍雲

---

## 《2014 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(第 2 號)規則》

2014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 
B2414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本規則的目的，是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，以規定凡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審訊，則針對聆案官在審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，須向上訴法庭提出。